

# 平贝母种苗标准

## 目 次

1 范围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 术语和定义	3
4 要求	4
5 检验方法	4
6 检验规则	5
7 包装、标识、贮存和运输	6

## 前 言

本标准由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中药材种子（种苗）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由中国农业大学、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用植物研究所、中国农业科学院特产研究所、吉林省长白山宏瑞平贝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郭玉海，董学会，魏云洁，朱艳霞，李先恩，张彩庆。

# 平贝母种苗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平贝母术语和定义，分级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运输等。

本标准适用于平贝母种苗生产者、经营管理者和使用者在种苗采收、调运、播种、贮藏以及国内外贸易时所进行种苗质量检验与分级。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3543.2 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 扦样

GB/T \*\*\*\*\* 中药材种子检验规程

## 3 术语和定义

### 3.1 平贝母种苗

为百合科贝母属植物平贝母（*Fritillaria ussuriensis* Maxim）鳞茎。

### 3.2 扦样

从大量的种苗中，按规则随机扦取一定重量、且有代表性的供检样品。

### 3.3 鳞茎

多年生平贝处于休眠阶段的变态茎，鳞茎圆而扁平，由2~3片肥厚的鳞瓣抱合而成。

### 3.4 粒径

平贝母鳞茎最宽处的直径（cm）。

### 3.5 鳞茎厚度

平贝母鳞茎最厚处的厚度（cm）。

### 3.6 单粒重

单粒平贝鳞茎的重量（g）。

### 3.5 浆气

鳞茎充实饱满程度。

### 3.6 浆足

鳞茎质地充实、饱满。

### 3.7 损伤

鳞茎上的机械伤痕。

### 3.8 病斑

鳞茎上患有大小不同病斑。

### 3.9 更新芽

鳞茎上次年春季待发的芽。

## 4 要求

### 4.1 基本要求

#### 4.1.1 外观要求

鳞茎扁圆盘形，由2-3片肉质、白色、肥厚、半月状圆形鳞片抱合而成。

#### 4.1.2 检疫要求

无检疫性病虫害。

### 4.2 质量标准

平贝母鳞茎生成的1~4年生子贝，按大、中、小分成三级作为种苗，种苗的标准主要依据子贝的鳞茎的粒径、厚度、单粒重、鳞茎病害程度和伤损程度等因素而定，各级种苗的标准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平贝种苗分级标准

等级	一级（大粒）	二级（中粒）	三级（小粒）
单粒重 g	小于 2.5, 大于等于 1.0	小于 1.0, 大于等于 0.1	小于 0.1
粒径 cm	小于 1.6, 大于等于 0.8	小于 0.8, 大于等于 0.4	小于 0.4
厚度 cm	小于 1.0, 大于等于 0.8	小于 0.8 大于等于 0.4	小于 0.4
外观	扁球形, 顶端平、有裂口, 基部扁平。色白、浆足、更新芽完整、无损伤、无病斑	球形, 顶端尖, 有的无裂口。色白、浆足、更新芽完整、无损伤、无病斑	球形, 顶端尖, 无裂口。体形完整、色白、浆足、无损伤、无病斑

## 5 检验方法

### 5.1 扦样

按扦样标准采用徒手法扦取代表样品，带回室内进行检查。种子批在1000Kg以下时，取一份样品；1000Kg~5000 Kg，取二份样品；5000 Kg~30000 Kg，取三份样品；30000 Kg以上的，取四份样品，每份样品重1000g，充分混匀后为混合样品。从混合样品中分出送检样品，种送检样品1000g，送检样品需要保湿处理，要求及时检测。

## 5.2 检测

从送检样品中采用徒手法随机取样，摊开用肉眼或手持放大镜，依据要求对种苗粒径、厚度、外观形态进行检查，用天平测定种苗单粒重。起苗后应及时进行检测，种苗检测要在蔽阴背风处或室内进行，防止种苗失水。

### 5.2.1 种苗重量检查

从扦样送检种苗中，随机取 400 个鳞茎，每 100 个鳞茎为一组，重复 4 次，用分析天平（0.001g）测量鳞茎的重量，取平均值计算单个鳞茎重量。

种苗单粒重（g）= 样品重量（g）/样品鳞茎个数

### 5.2.2 种苗粒径和厚度检验

从扦样送检种苗中，随机取出 100 粒种苗，两次重复，用游标卡尺测量鳞茎最宽径向长度，计算出粒径标准率；两次重复间标准率应小于 5%，平均标准率达 95% 以上为合格。

粒径标准率（%）=（标准苗数/样品株数）×100

### 5.2.3 种苗检验

从扦样送检种苗中，随机取出 100 粒种苗，两次重复，用游标卡尺测量鳞茎轴向最厚处的长度。计算厚度标准率；两次重复间标准率应小于 5%，平均标准率达 95% 以上为合格。

厚度标准率（%）=（标准苗数/样品株数）×100

### 5.2.4 浆气检验

从扦样送检种苗中，随机取出 100 粒种苗，检查平贝母种苗样品浆气不足者超过 5% 时为不合格。

### 5.2.5 病伤

检样鳞茎应无明显病斑和损伤痕迹。采用肉眼检验，取样品以 100 个鳞茎为一组，重复 4 次，将样品摊放在白瓷盘或玻璃板上，检查有无病虫害危害及损伤的种苗。

## 5.3 判定规则

5.3.1 检测项目：平贝种苗鳞茎的重量、粒径、厚度和外观形态。

5.3.2 判定依据：种苗的重量、粒径、厚度和外观形态应按表 1 规定的范围进行分级。

5.3.3 供需双方对检验结果有异议时，可由有关各方协调解决，或委托指定的检验仲裁监督机构，依复检结果为最终判定依据。

## 6 检验规则

### 6.1 组批

同一批平贝母鳞茎为一个检验批次。

## 6.2 抽样

种子批的最大重量 40000 kg，送检样品 1000 g。

## 6.3 交收检验

每批种苗交收前，种苗质量由供需双方共同委托种子质量检验技术部门或获得该部门授权的其他单位检验，并由该部门签发贝母种苗质量检验证书。

## 6.4 判定规则

按 4.2 的质量标准要求对种子进行评判分级，达不到一级种苗的则为二级，低于二级标准的为三级，低于三级标准的，为不合格种苗，不能作为种用。

## 5 复检

供需双方对质量要求判定有异议时，应进行复检，并以复检结果为准。

## 7 包装、标识、贮存和运输

### 7.1 包装

用透气纸箱包装，每个包装不超过 20 kg，包装外附有种子标签以便识别。

### 7.2 标识

销售的箱装平贝母种苗应当附有标签。每袋种子应挂有标签，表明苗的产地、重量、质量等级、采收期、生产者或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并附植物检疫证书。

### 7.3 运输

禁止与有害、有毒或其他可造成污染物品混贮、混运，严防潮湿。车辆运输时应有苫布盖严，船舶运输时应有下垫物。

### 7.4 贮存

平贝母种苗应在应放在干燥阴凉通风处贮存保存，如存放时间在一周以上，采用湿沙法贮藏，贮存采收后在常温下不能超过 1 个月，应在最短时间播种。